附件1

平顶山市发展改革委行政调解委员会

成员名单及职责

为充分发挥行政调解制度的协同优势，维护社会和谐稳定，经研究，成立市发展改革委行政调解委员会，现将成员名单及职责通知如下：

主 任：市发展改革委主任

副主任：市发展改革委各分管副主任

成 员：市发展改革委办公室、国民经济综合科（政策研究室）、人事科、法规科和机关纪委负责人

行政调解委员会实行席位制, 委员会人员因工作变动需调整的,由相应岗位接任负责人接替,不再另行发文。

工作职责：对市发改系统行政调解工作进行业务指导、统筹规划、综合协调、监督检查，负责组织必要的政策研究会商和情况交流。

委员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，办公室设在法规科，法规科负责人为办公室主任。